对云梦秦简中诉讼制度的探索

黄 贤 俊

一九七五年十二月，湖北省云梦县睡虎地出土的秦简，虽然远非秦律的全部，但为我们研究秦代的法制提供了极为珍贵的资料。这些法律文书的年代，从各方面考证，当是秦昭王晚期至秦始皇初年(大约公元前二六六——二二一年)制定的。

古代法律对于刑法和民法、刑法和刑事诉讼法，没有明显的划分，而是诸法合体，刑、民不分，实体、程序不分，各种不同类别的法律都杂揉一起。李悝《法经》何尝不是如此，其中《囚律》就是关于诉讼制度的规定。《秦简》没有《囚律》，其诉讼制度和监狱管理制度则散见于《司空律》及《法律答问》和《封诊式》中，但数量不多。现在，为了明瞭秦代诉讼制度，我从这些有限的书简中，对于秦代诉讼制度作一番探索。

(一)

在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封建制度下，皇帝是国家行政首脑和最高立法者，同时也是最高审判官，总揽国家的司法大权，他可以亲自审判案件，有权把任何人下狱或交付审判。史载秦始皇"专任刑罚，躬操文墨，昼断狱，夜理书，百程决事，日县石之一"①，可见一斑。秦代中央机关为三公九卿制，三公包括丞相、太尉、御史大夫；九卿掌管全国的行政、司法、经济、礼仪、文化、军事等事务。九卿中的廷尉，掌刑辟，是国家最高的司法长官，但重大案件最后仍由皇帝和丞相论定，廷尉不能专断。总之，皇帝掌握生杀予夺的最后决定权，中央和地方的司法机关均隶属于行政机构，审判不独立。

秦简《法律答问》有一则云："辞者辞廷，今郡守为廷不为？为殿(也)。辞者不先辞官长、啬夫。可(何)谓官长？可(何)谓啬夫？命都官曰长，县曰啬夫。""辞"意谓"诉讼"，"辞廷"当即法庭，"都官系直属朝廷的机构，啬夫有人认为即县令。此句意谓当事人可向郡守法庭提出控诉，有的当事人可先向县都官县啬夫提出控诉。从这里看来，秦朝的诉讼方式有两种：一种是当事人向郡守法庭提出控告，一种是当事人或里正向县都官或啬夫提出诉讼。地方上一般案件由地方行政长官，如县都官、县令或郡守审理，重大案件则送国家最高司法长官廷尉审理。

秦代的审讯制度，《封诊式》给我们保留了《治狱》和《讯狱》两条，使我们了解秦代审理案件的原则，十分重要：

> "治狱，能以书从(纵)迹其言，毋治谅(笞掠)而得人请(情)为上，治谅(笞掠)为下，有恐为败。"②

这就是说，审理案件都要把口供记录下来，不主张刑讯逼供，认为不用拷打而得到真实案情，算是上策；用拷打而取得案情，算是低能；用恐吓而得不到案情，算是失败。所谓"能以书踪迹其言者"乃是记录口供，从中找到蛛丝马迹，进行审讯。

---

① 《汉书·刑法志》

② 《睡虎地秦墓竹简》，文物出版社版，第245—246页。

另一条《讯狱》说得更加明确：

"凡讯狱，必先尽听其言而书之，各展其辞，虽智(知)其讹，勿庸辄诘。其辞已尽书而毋(无)解，乃以诘者诘之。诘之有(又)尽听书其解辞，有(又)视其它毋(无)解者以复诘之。诘之极而数讹，更言不服，其律当治谅(笞掠)者，乃治谅(笞谅)。治谅之必书曰：爰书：以某数更言，毋解辞，治(笞)讯某。"

"讹"意谓欺骗，"更言"即改变口供。"爰书"系案件记录文书。此处大意是：在审讯时，先听其供辞作笔录，尽量让被告把话说完，虽然明知其有欺骗，但不必一再发问。发问时如发现有问题应加质询的，可一再追问。经过几次盘诘，被告改变口供，仍不认罪，该用刑的就用刑。凡拷打的必须在文书上写明，被告数次改变口供，再没有辩解了，笞讯人便签了字。刑讯逼供本是中国封建专制统治下审判制度的共同特点，马克思说："中国法里一定有笞杖，和中世纪刑律的内容连在一起的诉讼形式一定是拷问。"①秦朝并不是反对拷问，只是不提倡完全靠刑讯逼供办法来弄清案情，这说明地主阶级处于上升时期，在审判问题上还多少具有唯物主义思想。

如果被告住在他县，应如何办理呢？《封诊式》有一则云："有鞫，敢告某县主：男子某有鞫，辞曰：士五(伍)，居某里。可定名事里，所坐论云可(何)？可(何)辠(罪)赦，或覆问毋(无)有，遣识者以律封守，当腾(謄)，腾(謄)皆为报，敢告主。"(本书引文概以文物出版社《睡虎地秦墓竹简》一书为准。)"鞫"意谓问罪，"名事里"指姓名籍贯，"謄"即移书。此段大意是：遇到此种情况，当地官署应书明被告姓名、籍贯及犯何罪，并遣人封存房屋(例详下)，移书他县请求协助，审理完毕都要回报原地方官署。

如果犯人不服判决，可以请求复审。《法律答问·乞鞫》云："以乞鞫及为人乞鞫者，狱已断乃听。""乞鞫"即要求重审。无论当事人或别人提出这个请求，法庭应予受理。

就现有秦律而论，诉讼分为"公室告"和"非公室告"。《法律答问》云：

"公室告[可]殴(也)？非公室告可(何)殴(也)？贼杀伤、盗它人为'公室'；子盗父母，父母擅杀、刑、髡子及奴妾，不为公室告。"

"子告父母，臣妾告主，非公室告，勿听。可(何)谓非公室告？主擅杀、刑、、髡其子、臣妾，是谓非公室告，勿听。而行告，告[者]罪。告[者]罪已行，它人有袭其告之，亦不当听。"

这两条的意思是：盗贼杀伤他人，构成"公室告"。子告父母、臣妾告主，都属于'非公室告'，国家不受理。但如果坚持要告，则"告有罪"，即他人也不能替代控告。这样，秦律就确认了父母对子女、主人对奴妾的生杀予夺大权。

从云梦秦简中，我们还知道，秦律对于判处死刑实行"三审"制。如《法律答问》云："免老告人以为不孝，谒杀，当三环之不？不当环，亟执勿失。""环"读为原，"三环"即"三原"、"三宥"，这种制度起源很早，周朝即已实行。《礼记·王制》云："三公以狱之成告于王，王三又(宥)，然后制刑。"秦简这一条只是说明告人不孝罪者，不在此例。

(二)

秦代执法官吏要严格遵守法律，依法办事，不得徇私舞弊、贪赃枉法，否则要追究刑事责任。关于这方面，出土秦简均有记载。《法律答问》专门有一条对"犯令"、"废令"作解释：

① 《马克思恩格斯全集》第一卷，第178页。

"可(何)如为犯令、法(废)令？律所谓者，令曰勿为，而为之，是谓犯令；令曰为之，弗为，是谓法(废)令殴(也)。"

"法(废)令、犯令，遝免徙不遝？遝之。"

这就是说，不该做而做的，叫做"犯令"；该做而不做的，叫做"废令"，都要惩办。就是已经"免徙"(免职或调任)的，也算"遝"(即犯罪)，应予以追究。

同时，对于执法官吏在审判方面的违法行为，秦律都作了规定，它分为三种：失刑、不直、纵囚。关于"不直"和"纵囚"，《法律问答》上均有解释：

"论狱[何谓]不直？可(何)谓'从(纵)囚'？罪当重而端轻之，当轻而端重之，是谓'不直'。当论而端弗论，及伤其狱，端令不致，论出之，是谓纵囚"。

"端是"是故意。凡是罪当重而故意轻判的，罪当轻而故意重判的，均谓"不直"。应论罪而故意不论或减轻案情，使犯人达不到判罪标准，谓之"纵囚"。"失刑"较"不直"、"纵囚"为轻，也要负刑事责任。秦简对"失刑"虽然未作解释，但《法律答问》却提供了两个例子：

"士五(伍)甲盗，以得时直(值)臧(赃)，臧(赃)直(值)过六百六十，吏弗直(值)；其狱鞫乃直(值)臧(赃)，臧(赃)直(值)百一十，以论耐，问甲及吏可(何)论？甲当黥为城旦，吏为失刑罪，或端为，为不直。"

"士五(伍)甲盗，以得时直(值)臧(赃)，臧(赃)直(值)百一十，吏弗直(值)；狱鞫乃直(值)臧(赃)，臧(赃)直(值)过六百六十，黥甲为城旦，问甲及吏可(何)论？甲当耐为隶臣，吏为失刑罪。甲有罪，吏智(知)而端重若轻之、论可(何)殴(也)？为不直。"

第一例是说，士伍甲盗窃，捕获时赃值应超过六百六十钱，但官吏没有估价，到审讯时才估价为一百一十钱，因而判甲耐刑，发觉错误后改判甲"黥为城旦"；吏以"失刑"论罪，若属故意，即以"不直"论罪。第二例是说，士伍甲盗窃，捕获时赃值应为一百一十钱，但官吏没有估价，到审讯时才估价，超过六百六十钱，因而判甲"黥为城旦"，发觉错误后，改判甲"耐为隶臣"；吏以"失刑"论罪，若属故意，即以"不直"论罪。

以上三种渎职罪，应受何种处分，秦简没有记载，但据《史记·秦始皇本纪》，秦始皇三十四年，曾"适治狱吏不直者，筑长城及南越地"，可见惩罚是不轻的。至于其他过失，不涉及诉讼范围，就不论及了。

另一方面，控告也要求属实，不实叫做"告不审"，也要受刑事处分。如《法律答问》有一则云："甲告乙盗牛、今乙盗羊，不盗牛，问可(何)论？为告不审。"控告不实如系故意为之，叫做"告盗加赃"，惩罚从重。《法律答问》有两个例子：

甲盗羊，乙智(知)，即端告曰甲盗牛，问乙为诬人，且为告不审？当为告盗驾(加)臧(赃)"。

"甲盗羊，乙智(知)盗羊，而不智(知)其羊数，即告吏曰盗三羊，问乙可(何)论？为告盗驾(加)臧(赃)。"

"告盗加赃"应受什么处分呢？也有两个例子①：

"告人盗百一十，问盗百，告者可(何)论？当赀二甲。盗百，即端盗驾(加)十钱，问告者可(何)论？当赀一盾，赀一盾应律。虽然，廷行事以不审论。"

"甲告乙盗直(值)□□，问乙盗卅，甲诬驾(加)五十，其卅不审，问甲当论不当？廷行事赀二甲。"

① 凡是未注明出处者，见于《法律答问》，下同。

秦时赃值一百与一百一十钱属于两个不同的罪行，所以控告者除罚二甲外，按照法律应加一盾。至于“廷行事”屡见于秦简，如有一则云：“廷行事有辠(罪)当迁。”“廷行事”疑是法庭执法官吏，相等今之推事，未知当否？

诬告也是有罪的，如系故意，即是诬告；非故意的，为“告不审”。例如：

“甲告乙盗牛若贼伤人，今乙不盗牛，不伤人，问甲可(何)论？端为，为诬人；不端，为告不审。”又一例云：“甲告乙盗牛，今乙贼伤人，非盗牛殴(也)，问甲可(何)论？不当论，亦不当购，或曰告不审。”

“购”意谓奖赏，此处甲不算诬告，只认为”告不审”。还有一种，犯人已犯诬告罪，又以他事控告，不但不予受理，且以“告不审”论罪。《法律答问》有一条说得十分清楚：“可(何)谓州(读为周，意谓循环重复)告？州(周)告者，告辠(罪)人，其所告且不审，有以它事告之，勿听，而论其不审。”至于如何处罚，《答问》又有两条说得比较具体：

“诬人盗直(值)廿，未断，有(又)有它盗，直(值)百，乃后觉，当并臧(赃)以论，且行真罪，有(又)以诬人论，当赀二甲一盾。”

“上造甲盗一羊，狱未断，诬人曰盗一猪，论可(何)殴(也)？当完城旦。”

以上均系未定罪的犯人，又犯诬告罪，分别科以“二甲一盾”和“完城旦”的惩罚。

属于诬告反坐的，秦简也有记载，《法律答问》中有一则最为典型，可作有力的证明：

“伍人相告，且以辟罪不审，以所辟罪罪之。有(又)曰：‘不能定罪人，而告它人，为告不审。’今甲曰伍人乙贼杀人，即执乙，问不杀人，甲言不审，当以告不审论，且以所辟？以所辟论当殴(也)。”这里“所避论者”即以诬告所加的罪名论处。刑徒诬告人，查出后乃以诬告罪反坐之，或改判重刑，例如：

“当耐司寇而以耐隶臣诬人，可(何)论？当耐为隶臣。”

“当耐为侯(候)罪诬人，可(何)论？当耐为司寇。”

“当耐为隶臣，以司寇诬人，可(何)论？当耐为隶臣，有(又)毁(系)城旦六岁。”

“当黥城旦而以完城旦诬人，可(何)论？当黥劓(劓)。”

此类例子很多，不再具引。

与此相反，告密属实，还要给奖，例如：

“甲告乙贼伤人，问乙贼杀人，非伤殴(也)，甲当购，购几可(何)？当购二两。”

甲告乙伤人，而乙系杀人，应奖赏甲黄金二两。又云：“夫、妻、子十人共盗，当刑城旦，亡。今甲捕得其八人，问甲当购几可(何)？当购人二两。”

夫妻及儿子十人同盗，判刑城旦，却逃走了。甲抓得八人，应赏甲每人黄金二两。

秦简中还有对“投书”的规定，也是一个突出的例子。所谓“投书”，汉律称“飞书”，唐律称“匿名信”。《答问》有一则云：

“有投书，勿发，见辄燔之；能捕者购臣妾二人，毁(系)投书者，鞫审谳之。”

这就是说，见到“投书”的，为防欺诈，不公布，见到即烧它。凡是能捕获“投书”人者，赏臣妾二人，并对“投书”人加以审问。这里虽然未载对“投书”人的惩罚，但从对捕获的奖赏看来，对“投书”人的惩罚当是比较重的。

(三)

《封诊式》是秦朝官府治理狱案的程式，除《治狱》、《讯狱》和《有鞫》外，共有二十一个案例，

是极其珍贵的历史文献。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到，秦朝官府于审理重大案件时，还要查封犯人的产业、还要交付里典和里人看守犯人的家属，并作详细的记录，如《封守》云：

"乡某爰书：以某县丞某书，封有鞫者某里士五(伍)甲家室、妻、子、臣妾、衣器、畜产。甲室、人：一宇二内，各有户，内室皆瓦盖，木大悬门桑十木。妻曰某，亡，不会封。子大女子某，未有夫。子小男子某，高六尺五寸。臣某，妾小女子某。牡犬一。几讯典某某、甲五(伍)公士某某，'甲党有(倘又)当封守，而某等脱弗占书，且有辠(罪)'。某等皆言曰：'甲封具此，毋它当封者。'即以甲封付某等与里人更守之，侍(待)令。"

这件"爰书"大意如此：某县丞写道：封存犯人某士伍甲的家，房舍、妻子、奴婢、衣物和牲畜。甲的房屋、家人计有：堂屋一间，两内室，皆瓦盖，各有户，系大木门，桑十株，妻某已逃，成年女儿尚未嫁，小儿子某，身高六尺五寸。用人某、奴婢某、一条牡狗。几次查问里典某及犯人四邻公士某，并令他们协同查点，详加登记，不得遗漏，否则有罪。据某等人说，甲家已封完毕，无其他可封之物，于是将犯人的家属交付里典和同里人轮流看守，等候发落。这种文书写得十分详细；可见秦代诉讼制度已具相当规模。

我国古代曾经有一套完整的检验制度，《礼记·月令》和《吕氏春秋》均有记载，惜不够详尽。出土的云梦秦简证明，早在战国末期，现场勘查和法医检验就已经实行了。经办此事的是县令手下的"令史"，他不但捉拿罪犯，而且还负责勘查现场，很象今日的刑事警察。现在从《封诊式》中举两个例子加以说明。《经死·爰书》云：

"某里典甲曰：'里人士五(伍)丙经死其室，不智(知)故，来告'。即令令史某往诊。令史某爰书：与牢隶臣某即甲、丙妻、女诊丙。丙死(尸)县其室东内中北辟(壁)权，南乡(向)，以枲索大如大指，旋通系颈，旋终在项。索上终权，再周结索，余末袤二尺。头上去权二尺，足不傅地二寸，头北(背)傅辟(壁)，舌出齐唇吻，下遗矢(屎)弱(溺)污两却(脚)。解索，其口鼻气出渭(喟)然。索迹棫(椒)郁，不周项二寸，它度毋(无)兵刃木索迹。权大一围，袤三尺，西去堪二尺，堪上可道终索。地坚不可智(知)人迹。索袤丈。衣络裨襦，裙各一，践□。即令甲、女载丙死(尸)诣廷。诊必先谨审视其迹，当触抵死(尸)所，即视索终，终所党(倘)有通迹，乃视舌出不出，头足去终所及地各几可(何)，遗矢弱(溺)不殴(也)。乃解索，视口鼻渭(喟)然不殴(也)？及视索迹郁之状。道索终所试脱头；能脱，乃□其衣，尽视其身，头发中及篡。舌不出，口鼻不渭(喟)然，索迹不郁，索终急不能脱，□死难审殴(也)。节(即)死久，口鼻或不能渭(喟)然者。自杀者必先有故，问其同居，以合(答)其故。"

此节大意如下：据某里典甲报告，里人士伍丙吊死于家内，不知死因。乃命令史某前往勘查。令史带领隶臣某、里典甲和死人妻女来到现场。丙悬在室内东边北壁椽上，面朝南，绳索大如大指，套在脖子上，勒在后颈，而索又结在椽上，凡数环。头上离开椽两尺，足不沾地面，相距二寸；头朝北壁，吐舌，遗屎沾污两足。解索时，口鼻有出气，索上有瘀血，有二寸不环在项上，无刀斧木器痕迹。椽大一围，长二尺，离开西边土台两尺，站在土台上可以系结绳套，土台上土坚无人迹。索长一丈。死人穿丝绸衣裤，赤足。于是命里典甲和妻女抬丙尸到官府(下面是法医检验情况，与上同，从略)。推测死者吊死已久，遍问同居，以了解其死因。从这条案例看来，秦代调查现场情况何等周详，而且还有隶臣协同检验尸体，丈量死所，而且抬至官府后，又由法医再度验尸，断定死者吊死的时间。

他如《封诊式》中，《贼死》、《穴盗》、《夺首》、《疠》等案例，都注重证据，而且写得非常生动。